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1A3A210330001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上海利弗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0	pcs	1	360	360	1

合同总额: ¥36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青浦区北青公路10688弄25幢负一楼;邢美芳;1364179579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普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上海市上海城区青浦区北青公路10688弄25幢负一楼;邢美芳;13641795796

四、款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:

签订合同后, 乙方收到全部款后, 3个工作日内开通设备905535服务, 服务从开通日起计算。云
服务冷链监管软件年费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, 即12个月。

五、若甲方未按合同所约定时间期限履行付款义务, 本合同所列产品服务项目将停止。

六、本合同履行地: 北京。

本合同自 2021年 04月 1日 起生效, 合同执行期内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
未尽事宜,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上海利弗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10688号25幢第一层、第二层、
第四层、地下室01、02室021-52676999

委托代理人：邢美芳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41795796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浦东发展银行长风支行98090154740000245

税号：9131010767935842XB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
A-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孙茂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7365563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